# ePlus 服務平臺

## 當事人權利作業規定

版次:1.0

日期: 106年 10月 01日

### 版本修訂紀錄表

文件版本	修訂日期	修訂內容	修訂單位	修訂人
1.0	106.10.01	初稿發行	聯經數位	劉瀚隆
2.0	106.12.11	用詞修正:管理辦法修正為作業規定	聯經數位	劉瀚隆

#### 目的

保護資料當事人之權益,維護本平台聲譽以及避免違法。

#### 適用範圍

適用於本平台(e管家、數位服務個人化 MyData 專區)個人資料蒐集之資料當事人所提出請求作業。

#### 角色與權責

無

#### 用詞定義

當事人:指個人資料之本人。

#### 作業程序

- 一、 當事人請求作業說明
  - 1.1 本平台設置個資保護聯絡窗口。
  - 1.2 無作業流程之當事人請求作業應依「個資請求申請表」流程辦理,並酌收必要成本費用。
  - 1.3 當事人必須提供證明身分之證件(例如身份證、護照或駕照)。若委託他人代為申請者,應出具委託書,並提供個資當事人及代理人之身分證明文件。
  - 1.4 提供的個資僅限個資當事人明確請求之當事人資料。
  - 1.5「個資請求申請表」由平台管理單位自行留存。
- 二、 請求作業原則說明

當事人請求與核對當事人身分之紀錄應留存,驗證身分之佐證資料於驗證後退還或 銷毀。當事人請求作業之原則如下:

- 2.1 當事人請求查詢、提供閱覽或製給複製本,應於 15 個日曆天內審核其請求,其 將准駁結果以 E-mail、傳真或信件通知請求人。必要時得予延長並於原 15 個日曆 天期限內告知原因,延長之期間不得逾 15 個日曆天。
- 2.2 當事人請求更正、補充、刪除、停止處理或利用個資,應於 30 個日曆天內審核 其請求,其將准駁結果以 E-mail、傳真或信件通知請求人。必要時得予延長並於 原 30 個日曆天期限內告知原因,延長之期間不得逾 30 個日曆天。
- 2.3 若同意當事人請求查詢、提供閱覽或製給複製本、請求更正、補充、刪除、停止 處理或利用個資,最遲於 30 個日曆天提供請求的資料。

#### 三、 拒絕請求條件說明

- 3.1 以下任一種情況請求查詢、提供閱覽或製給複製本,可免予提供資料:
  - 妨害國家安全、外交及軍事機密、整體經濟利益或其他國家重大利益。
  - 妨害公務機關執行法定職務。
  - 妨害該蒐集機關或第三人之重大利益。
- 3.2 經與請求者協商免予提供資料,惟需適當留存當事人同意紀錄。
- 3.3 當事人請求更正、補充個人資料,應依業務需要確認所必須之識別資料,否則得

拒絕更正、補充。

- 3.4 當事人請求刪除、停止處理或利用該個人資料,因執行職務、業務所必須或經當事人書面同意者,不在此限。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須之情形如下:
  - 有法令規定或契約約定之保存期限。
  - 有理由足認刪除將侵害當事人值得保護之利益。
  - 其他不能刪除之正當事由。
  - 因法得拒絕當事人行使權利之情況時,應一併附理由通知當事人。

#### 四、 請求作業監督說明

- 4.1 依請求所提供之資料如包含其他當事人資料,應予以刪除。
- 4.2 平台管理單位所保存當事人請求與核對當事人身分之紀錄,不可修改或任意刪除。

#### 使用表單

個資請求申請表

#### 參考資料

無